

第一篇 习近平治国理政思想研究



图 1 土地用途管制与城乡规划的综合应用

浅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孔令超[※]

摘 要 目前,我国通过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能够加快实现农业规模化、机械化和现代化经营,有效促进农民增收,加快农村经济发展。但是,我国当前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也面临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比如农民工就业稳定性差、农民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程度较低、土地承包流转市场不健全、农村金融支持不到位、政府功能错位等等,导致农民增收缓慢。因此,需要建立健全市场以减少土地流转所需成本,从各个可能的方面来增加农民的总收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价格评估体制,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的金融支持,规范政府行为,转变政府职能,让农民切实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利益,有效实现农业、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

关键词 土地流转 农民增收 农民工

一、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积极影响

我国当前农村经济发展逐渐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速度也不断发展,不断有更多农民参与到土地流转当中来。农村土地流转就转出方来看:第一,能得到一部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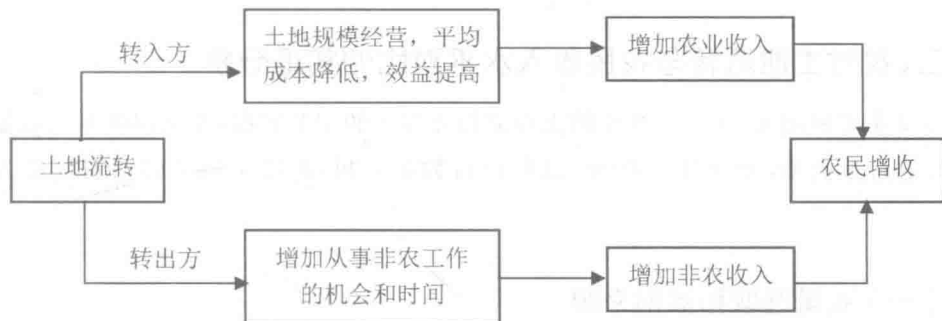


图1 土地流转增加农民收入的逻辑分析图

※孔令超:重庆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

的租金收入;第二,可以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非农行业,增加农民的非农收入。就转入方来讲,通过扩大土地耕作面积,可以实现规模经济,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农民的经营性收入。从整体来说,参与流转的双方经济收入均有所增加,所以土地流转对农民来说是个双赢的事件。

(一) 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增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是从土地转出方分析。农业机械化生产与农地流转加快,使得农村出现过剩劳动力,这些过剩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一方面促进了城市制造业和服务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农民在其他行业的工资性收入。从近年的统计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民的工资收入有积极影响。2014年全国土地流转的面积约270万平方千米,和2013年相比增长了18.5%,土地流转速度的加快,促进了大量劳动力转移。201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7395万人,增长1.9%;农民工人均月收入2864元,比2013年的2609元增加255元,增长9.8%。因此,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发展,有利于增加农民的工资性收入。

(二) 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主要是从土地转入方来分析。随着农村土地流转面积不断增加,农村土地不断流转到种植大户和种田能手手中。第一,土地经营规模扩大,有利于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增加边际效益,实现规模经济,进而实现农民经营性收入增加;第二,农业大户和种田能手的农业技术水平较高,能科学地安排生产方式,科学种田,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农产品向深加工、综合化发展。就2014年的数据可看出,土地流转面积有所增加,农民的家庭经营人均纯收入4327.4元,占总收入的43.75%,比2013年增加534.23元。由此可见,通过合理流转农村土地,优化资源配置,不但可以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而且能有效提高农民收入。

二、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收入水平对比的实证分析

本文主要根据1991—2014年的土地流转和收入的相关数据,在全国范围的数据基础上建立计量模型,并通过EViews软件进行数据分析,论证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

(一) 变量选取和数据来源

1. 变量选取

农民收入水平可以用农民人均纯收入来表示,本文人均纯收入增长用 y 表示,土地流转面积用 s 表示。

2. 数据来源

这里主要选取 1991—2014 年的相关数据。其中,土地流转 1991—2007 年的数据与 2008—2014 年的相关数据分别是《全国农村经济情况统计资料》和农业部的发言稿整理得出。1991—2012 年农村居民家庭工资收入、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经营纯收入,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来自中国统计年鉴。2013—2014 年的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局网站。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1 1991—2014 年我国土地流转和农村收入

	土地流转 面积(万亩)	农村居民家 庭工资性收 入(元/人)	农民人均 工资性纯收 入(%)	农村居民家 庭人均经营 纯收入(元)	农村居民家 庭人均经营 纯收入(%)	农民人均 纯收入 (元)	农民纯收 入增长率
1991 年	809	151.9	21.44	523.6	73.89	708.6	0.032
1992 年	1611	184.4	23.52	561.6	71.63	784.0	0.106
1993 年	3133	194.5	21.11	678.5	73.62	921.6	0.175
1994 年	2934	263.0	21.54	881.9	72.23	1221.0	0.325
1995 年	2755	353.7	22.42	1125.9	71.35	1577.7	0.292
1996 年	2400	450.8	23.41	1362.5	70.74	1926.1	0.221
1997 年	2743	514.6	24.62	1472.7	70.46	2090.1	0.085
1998 年	3048	573.6	26.53	1466.0	66.88	2162.0	0.034
1999 年	3511	630.3	28.52	1448.4	65.53	2210.3	0.022
2000 年	4136	702.3	31.17	1427.3	63.34	2253.4	0.019
2001 年	4761	771.9	32.62	1459.6	61.68	2366.4	0.05
2002 年	5386	840.2	33.94	1486.5	60.05	2475.6	0.046
2003 年	5631	918.4	35.02	1541.3	58.78	2622.2	0.059
2004 年	5824	998.5	34.0	1745.8	59.45	2936.4	0.120
2005 年	5647	1174.5	36.08	1844.5	56.67	3254.9	0.109
2006 年	5551	1374.8	38.33	1931.0	53.83	3587.0	0.102
2007 年	6372	1596.2	38.55	2193.7	52.98	4140.4	0.134
2008 年	10600	1853.8	38.94	2435.6	51.16	4760.6	0.150
2009 年	15000	2061.3	40.00	2526.8	49.03	5153.2	0.083
2010 年	18700	2431.1	41.07	2832.8	47.86	5919.0	0.149
2011 年	22800	2963.4	42.47	3222.0	46.18	6977.3	0.352
2012 年	27000	3447.5	43.55	3533.4	44.63	7916.6	0.135
2013 年	34000	4025.0	45.25	3793.2	42.64	8896.0	0.124
2014 年	40300	4152.2	41.98	4327.4	43.75	9892.0	0.112

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全国农村经济情况统计

(二) 模型实证分析的过程

1. 模型的选取

文中主要以 VAR 模型进行计量分析,本模型是在大量数据的基础上建立的向量自回归模型,并不要求严格的经济基础。

VAR 模型的一般形式:

$y_t = (y_{1t}, y_{2t}, y_{3t} \cdots y_{nt})$, 滞后阶数为 2 的 VAR 模型,可以写成:

$$y_{A0} + A_1 y_{t-1} + A_2 y_{t-2} + A_3 y_{t-3} + \cdots + A_p y_{t-p} + u_t$$

其中, $A_i (i=1, 2, 3, \cdots, p)$ 是一个 $n \times n$ 的系数矩阵。 $u_t = (u_{1t}, u_{2t}, u_{3t}, \cdots, u_{nt})$, 是一个误差项,均值为零,具有独立同分布不可观测性。

2. 稳定性检验

本文用我国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水平(y)和农村土地流转面积(s)两个变量来分析构建计量模型,通过 VAR 模型来论证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产生的影响。为减轻数据不平稳和消除可能存在的异常方差,本文对这两个数据采取对数取值,分别记作 Ly 、 Ls 。向量自回归(VAR)的检验结果如下:

表 2 Ls 、 Ly ADF 计量检验结果

模型变量	检验类型	T 统计值	5%临界数值	prob	result
Ly	$(c, t, 4)$	-2.434795	-3.58446	0.3527	非平稳
Ls	$(c, t, 4)$	-2.695263	-3.632986	0.2474	非平稳
$D(Ly)$	$(c, 0, 4)$	-3.649217	-3.029970	0.0146	平稳
$D(Ls)$	$(c, 0, 4)$	-3.461478	-3.004861	0.0195	平稳

注:(1) c 为截距项;(2) t 为时间趋势表述;(3)检验类型最后一项为滞后长度项目,根据计量综合检测,本模型中最大的滞后阶数为 3 阶。

从表 2 中可以看出: Ls 、 Ly 是非平稳的序列数,如果经过一阶差分后所得到的是平稳的 $D(Ls)$ 、 $D(Ly)$,是平稳序列。因为在一阶差分的条件下, $D(Ls)$ 在 5% 的临界值下的概率为 0.0065,小于 0.05,应该拒绝原假设,通过平稳性检验。 $D(Ly)$ 在临界值为 5% 的情况下概率为 0.0195,小于 0.05,要拒绝原假设,通过平稳性检验。

因此,本文将采用一阶差分后的 $D(Ls)$ 、 $D(Ly)$ 来构建 VAR 向量自回归计量模型。根据 AIC 与 SC 准则确定滞后长度不同,通过引用 LR 检验来帮助我们判断最优滞后长度,通过 EViews 计量软件可以得出,最优的滞后长度为 2,因此本模型为 VAR(2)。

检测 VAR 模型数据的稳定性,有两种方法。一是进行单位根的检验,通过数据分析。二是可以用数据图(AR 图)直观看出,如果所有根模的倒数均小于 1,模型就具有

稳定性,所有的根都在单位圆内;若是至少有一个根的倒数大于1,即有根在单位圆外,则模型不稳定。下图为本模型的AR图,从图中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所有点都在单位圆内,模型具有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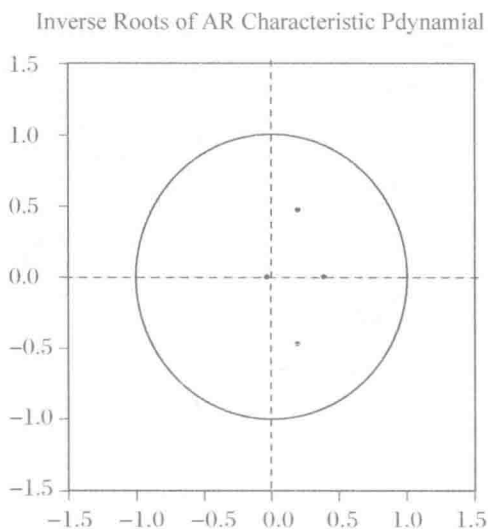


图2 VAR(2)根的AR图

3. 协整检验和格兰杰因果检验

(1) 协整检验。

当VAR模型平稳后,我们对解释变量 s 和被解释变量 y 的相互关系进一步做探究。首先来探究是否存在长期稳定的关系,我们对其进行协整检验。本文选用Johansen检验方法,在EViews7.1软件的辅助下得出在5%的显著水平下是通过检验的,说明两者存在 Ls 长期协整关系,具体的数据分析如表3所示:

表3 Johansen 协整检验

Hypothesized	Eigenvalue	Trace statistic	5%Critical Value	prob
None*	0.741475	28.48399	15.49471	0.0003
At most 1	0.003680	0.077426	3.841466	0.7808

从分析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 L_y 、 L_s 存在长期的协整关系,协整的表达式为: $L_y=0.710912L_s$ 。

由上述表达式可以得出 L_y 、 L_s 存在长期均衡关系,并且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增长有正相关的关系。

(2) 格兰杰因果检验。

土地流转面积对农民收入有正相关的协整关系,那么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呢?

在计量数据分析中,我们以格兰杰模型为代表检验论证,该模型主要是研究一个变量相对于另一个变量是否有先导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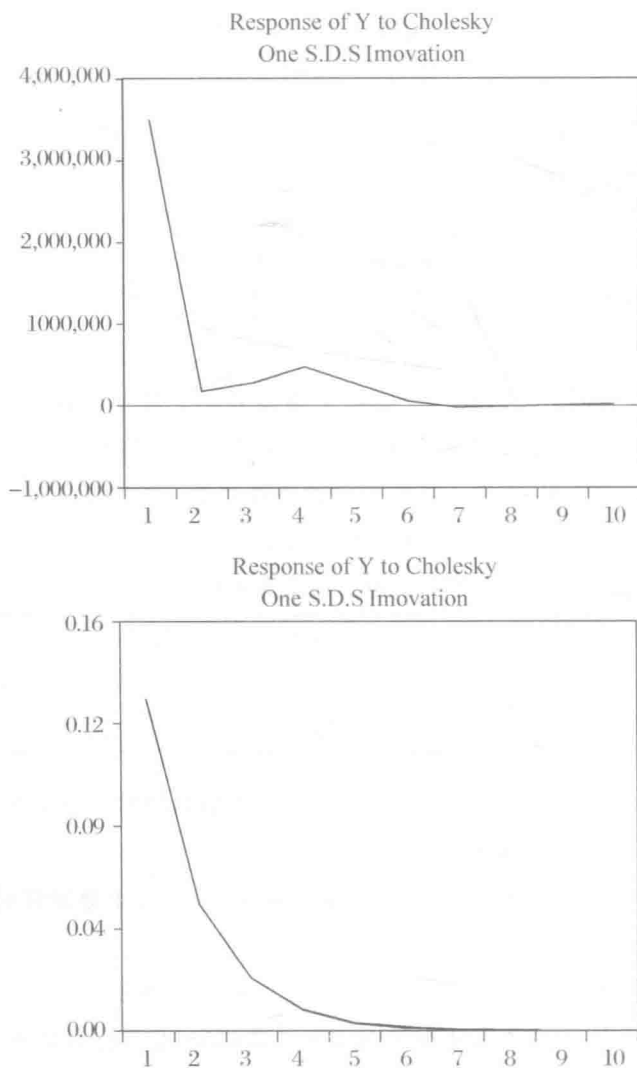
表 4 格兰杰因果检验数据

Null Hypothesis	Obs	F-Statistic	prob
L_y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_s	21	10.2150	0.0008
L_s does not Granger Cause L_y	21	3.149668	0.0586

表 4 说明,在 5% 的临界值水平下, L_y 不是 L_s 的格兰杰原因的可能性为 0.0008,应该拒绝原假设,这说明 L_y 是 L_s 的格兰杰原因,也就意味着 L_y 的过去值对 L_s 具有先导性的作用,可以反向推出农民收入的增加值反作用于土地流转的面积。

4. 脉冲响应函数分析

现实中土地流转面积是如何增加农民收入的呢? 我们使用脉冲响应来进行分析,VAR 模型下脉冲函数图像如下图所示:

图 3 $D(L_s)$ 对 $D(L_s)$ 、 $D(L_y)$ 的脉冲响应图

由图 3 可知,当期给 $D(L_s)$ 一单位的冲击, $D(L_y)$ 有正的影响,也就是说,土地流转对当前的收入影响最大,在一期达到最大值,随后变小,在第四期出现新的下高峰,说明土地流转的长期效应有所体现。随着土地流转的冲击减少,收入的滞后性也在下降,但是总体还是高于 0,呈现正相关的关系。这也说明土地流转能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

5. 方差分解

为了检验土地流转对收入的贡献率,我们对 $D(L_y)$ 进行方差分解,结果如下:

由表中数据可以看出 $D(L_s)$ 对 $D(L_y)$ 的影响越来越大,从最初的 0 增长到第十期的 4.225034,这说明土地流转对农民收入的影响不断加强。我们要高度重视土地流转,加快土地的流转,促进农民收入的增加。

表 5 $D(L_y)$ 的方差分解值

时期	标准差	$D(L_s)$	$D(L_y)$
1	0.129078	0	100
2	0.138377	1.831041	98.16896
3	0.139936	2.596817	97.40318
4	0.140165	4.014618	95.98538
5	0.140195	4.210804	95.78920
6	0.140198	4.212118	95.78788
7	0.140199	4.223789	95.77621
8	0.140199	4.224076	95.77592
9	0.140199	4.224750	95.7752
10	0.140199	4.225034	95.77497

6. 实证分析结果

从 1991—2014 年全国土地流转的数据和农民收入数据的实证分析中发现:土地流转和农民收入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二者相互影响。土地流转面积加大,农民的人均纯收入水平也就提高;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值对下一阶段的土地流转也有着一定的影响。因此,本文通过理论和实际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系统地论证了土地流转促进了农民收入的增加。

三、当前制约我国土地流转的主要因素

(一) 农民工就业稳定性差

当前农村过剩劳动力不断向城市转移,农民工成为新型社会群体。根据国家统计局报告可知,2015 年全国农民工总量为 27747 万人,比 2014 年增加 352 万人,增长 0.6%,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工对非农产业的 GDP 的贡献率从 1991 年

的 10.5% 增长到 2014 年的 27.2%，但是农民工文化程度比较低（如表 6），没有专业的职业技能。2014 年的数据显示农民工接受农业和非农培训的只有 6.8%。大部分农民工进入劳动次级市场，容易受到季节和周期性需求影响。2015 年农民工未签约率高达 68.3%，极大地造成农民工就业的不稳定性，所以农民自然不愿意将具有保障功能的土地流转出去。

表 6 农民工文化程度调查表

层次类别	农民工总合计(%)			外出农民工(%)			本地农民工(%)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未上过学	1.2	1.1	1.1	0.9	0.9	0.8	1.6	1.6	1.4
小学	15.4	14.8	14	11.9	11.5	10.9	18.9	18.1	17.1
初中	60.6	60.3	59.7	62.8	61.6	60.5	58.4	58.9	58.9
高中	16.1	16.5	16.9	16.2	16.7	17.2	16	16.2	16.6
大专及以上	6.7	7.3	8.3	8.2	9.3	10.7	5.1	5.2	6

数据来源：统计局发布的 2014、2015 年全国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二）农民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程度较低

我国城乡二元经济结构造成农民及农民工社保水平与城市居民相差较大。从 2014 年的数据来看，农村新农合人数为 73627.3 万人，和 2013 年相比，比例没上升反倒下降了 9%。2014 农民工的工伤、失业、医疗、生育、养老和住房公积金百分比增加了 1.2、0.7、0.5、0.5、0.6，但和城市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都相差较大。因此，有些农民甚至宁愿将土地抛荒也不愿意流转，以免失去最后的保障，严重阻碍了农村土地流转进程。

（三）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不健全

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市场不健全，阻碍土地流转。首先，农村土地流转市场机制不健全。从当前土地流转来看，信息不对称，流转的透明性不高，流转不规范，纠纷较多，严重阻碍流转。其次，农村土地流转中介组织建设滞后。当前农村土地中介机构是政府出资建立，提供的服务较少，容易产生纠纷，难以实现流转的最初目的。再次，农村土地流转服务平台不健全。我国大部分农村都没有建立土地流转服务平台，有些地方即使建立了土地交易平台，但基础设施往往不健全，信息更新非常缓慢。

（四）农村金融支持不到位

国家鼓励农村土地向种田大户和种田能手流转，但当前农业大户缺乏雄厚的资金作为支撑。一方面，转入户的可贷款资金比较少，且限制条件比较多，转入户很难得到大额长期的贷款以实现大规模机械化生产；另一方面，金融网点分布比较少，阻碍土地流转进程。

（五）政府职能错位，行为不规范

流转中有些基层政府职能异化,行为不规范。首先,政府职能越位,有些地方政府在以土地规模经营为借口,以各种花样如“反租倒包”、集体上缴耕种等形式,强行低价对土地进行租用。其次,政府职能缺位。有些基层政府没有结合本地实际对土地流转做出详细规划,没有很好地规范土地流转市场,没有很好地将土地流转的意义与农民进行沟通,导致农民产生误解。

四、通过土地流转提高农民收入的建议

农村土地流转对农民的收入增加起到积极作用,但是,同我国土地流转相关的很多问题需要尽快解决。因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流转效率,促进农民收入增加。

（一）完善社保制度

首先,优先解决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就当前形式而言,解决农民工社保的关键是准许农民工“带土”进城,通过流转耕地来换取社保基金;对于长期在外打工且工作稳定的农民工可以采用“以土地换社保”的方式,鼓励农民工退出农业领域,政府将土地收回,并进行经济补偿。这种方式须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农民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权衡利弊,做出决定。

其次,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尽快制定和颁布农村养老保险法,以法律来保障农民生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收费标准、享受的待遇等。中央和地方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缓解县、乡级财政压力。采用弹性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建立符合本地区的养老保险制度。对于流动性强的农民工单独实行养老保险制度,而有稳定工作的农民工可以并入城市社保机制中。

再次,完善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制度。要不断完善各项制度,对新农保的办理、管理、结算、补偿方式等不断完善,保证农民基本权益。同时改善农村就医条件,提高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在医疗保险中要公正、公平、公开地向社会公布医疗运行状况、资金流动情况,主动接受民众的监督,真正做到专款专用,维护农民权益。

（二）建立健全市场以降低土地流转交易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1. 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

各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服务点,服务点要覆盖县、乡,能直接为转入与转出农户提供最新消息,发挥土地流转服务中心的功能,为农民提供土地流转的信息、数据和发布平台,提高农民的签约意识,指导农户签合约,保护农民合法权益。

2. 建立土地流转信息收集与发布平台

各县级、乡级土地服务机构要采用多种形式,如电视广告、广播宣传、报纸启事或信

息公布栏等渠道,收集农户转入转出的基本供求信息。也可以利用网络传播手段建立土地流转网站,应用现代化技术和网络,发布最新流转消息,有效控制并降低土地流转风险,保障流转双方准确、及时地获取信息,完善土地流转数据库,降低交易成本,增加农民收入。

3. 开设土地流转咨询窗口

土地服务中心在建设硬件设施的同时,也要加强软件建设,要设立服务机构,提高服务人员的素质。在土地流转服务机构中设立问询窗口,配备专业人员来解答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所有问题,尤其是关于流转条件、流转合同的签订与违约后果、流转的侵权问题。在咨询中,服务人员一定要认真、耐心、全面地解答。

(三) 完善土地流转价格机制

1. 确立以交易双方自主定价为核心的定价方式

市场经济中,在自主定价、自愿交易的条件下,农民根据自己的需要决定是否参与流转,将全部或者部分土地在土地交易市场挂牌,如土流网、中介网等。转出方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将信息发布在网上,转入方也根据自己的情况决定是否转入,有需要就主动联系转出方。或者转入方发布转入土地的价格,转出方根据自己的情况进行转出,双方就可以根据土地流转的位置、条件,自主协商定价,签订转让合同。

2. 科学评估土地价格

要建立土地流转价格评估制度和机构,明确农用地和非农用地的评估指标,对评估认定负责,实现权责分明、公平透明的评估准则,规范收费标准和完善市场监督体系。可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立一个专门的土地评估机构或办事处,对土地流转中的确权评估给予专业化建议和帮助,并为土地顺利流转提供相应的数据分析。

3. 政府指导价应以评估的地价为基础

政府是土地流转的指导者,为了更好地保障农民的土地利益,政府要在市场定价的基础上制定指导价格,但这个价格不具有强制性,只为农民在土地流转中提供参考,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决定。政府制定市场指导价必须以科学评估为基础,要根据土地用途、区域等来指导定价。

(四) 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的金融支持

我国农村土地流转缺乏金融支持,造成流转速度慢,流转风险大,没有可靠的资金作为后盾,大规模经营很难实现。要想加快农村土地流转,实现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必须加大对农村土地流转的金融支持,为农民提供可靠的资金支持,减小流转风险,这样就会有效保障农民的流转利益。

（五）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

首先，政府担任监督管理工作。当前农村土地流转，政府只需负责好流转的监督管理工作，防止农业用地非农化、非粮化，严格保护农业耕地制度，确保我国粮食安全。对于那些租用土地另做他用的企业或是个人给予严厉惩罚。基层政府要和农业部门合作，但是要分工明确，积极利用土地流转市场，进行资源有效整合，要对土地流转的前期工作做指导，同时加大流转后的监督和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制止。对于土地流转后违背合同规定，实行非农建设的企业，要严厉处罚。政府部门也要规范自己的行为，防止出现越权行为，积极发挥土地流转的指导作用。

其次，保障农民在土地流转中的主体地位。农民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决定是否进行土地流转。要充分尊重农民的利益，集体或者其他组织不能以任何方式强迫农民进行土地流转，保障农民的主体地位，确保农民收入增加。

参考文献

- [1]王倩,肖渊实,余劲.农地流转对农户土地利用行为及效果影响探究[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16(2).
- [2]陈珣,徐舒.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的工资差距及动态同化[J].经济研究,2014(10).
- [3]高富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与农村集体经济的转型——新一轮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法律思考[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4).
- [4]易远芝.论转型时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构建及农民职业化探索[J].特区经济,2013(9).
- [5]许恒周,曲福田.农村土地流转与农民权益保障[J].农村经济,2007(4).
- [6]周其仁.农民权益与土地收益要平衡[J].中国地产市场,2008(10).
- [7]任晓聪,孔梅.我国农村土地流转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研究[J].农村金融研究,2016(1).
- [8]周其仁.土地流转是城乡间的第三道市场之门[J].农村工作通讯,2014(16).
- [9]刘守英.中国农业转型和农业现代化道路怎么走[J].中国合作经济,2015(6).

基于某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的思考

李 丹[※]

摘 要 本文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对某国有大型钢铁企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既要考虑解决当前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问題,更要从全社会和长远的利益出发,统筹解决人的全面发展的问題,而后一问题的解决更能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优越性。

关键词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以人为本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2015年11月起便成了热门词汇。这是基于国内消费下降,特别是一些中高端消费只能在国外市场实现,房地产和一些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大幅度下降和出口增长乏力等因素影响,为解决以钢铁、水泥为首的传统行业产能过剩、房地产滞销等问题而提出的对策。国内外学术界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表了很多观点,对研究和解决问题提供了很多有益的参考,但也有一定的片面之处。本文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视角切入,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论和实践进行初步探讨,以期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研究范围有所拓展。

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理论基础

虽然学术界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看法各异,但归结起来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就是实行需求紧缩,例如加大反腐力度、挤出消费水分、打击虚假贸易、挤出出口水分等措施,或者通过调控利率来倒逼供给端的结构性改革;第二种观点认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搞新的“计划经济”,即所有的生产都按照消费需求进行,在生产之前就知道它的消费者是谁,期望达到没有库存、没有恶性竞争的市场状态。^①

仔细分析这两种观点,你会发现它们都略显偏颇,原因在于它们都粗暴地割裂了供

※李丹:重庆工商大学硕士研究生

①七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权威人士谈当前经济怎么看怎么干[EB/OL].[2016-1-4].<http://theory.people.com.cn/nl/2016/0104/40531-28007575.html>.

给与需求之间的关系。供给与需求不是非此即彼、你死我活的关系,而是相辅相成、互为条件、相互转化,只不过在主次上有区别而已。政府调控的目的在于实现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动态平衡。

事实上,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就清楚地阐明了供给与需求的辩证关系。马克思在论述生产与分配、交换、消费的一般关系时,首先就批判了“肤浅的表象”和“肤浅的联系”:生产为一般性的起点,消费为个别性的终点,分配和交换是特殊性的中间环节,四个要素由此结合在一起。我们可以将供给侧看作生产一方,需求侧看作消费一方,如果用这种粗野割裂的思想指导现实的经济问题,片面强调其中的一个环节,都只是治标不治本,也许会出现短期反弹,但可持续发展的问题最终还是无法解决,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不再单纯依靠刺激性政策的原因。

那么,马克思是如何用唯物辩证法去阐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关系的呢?

关于生产与消费的关系,马克思认为:生产与消费,每一方直接是它的对方,即生产直接是消费,消费直接是生产;生产创造出消费的材料,让消费有对象;消费替产品创造了主体,产品在消费中才得到最后完成;只有在消费中产品才能证实是符合社会需求的产品,消费创造出新的生产需要,是生产的动力。所以,生产和消费相互作用,不能将生产和消费孤立起来。供给侧和消费侧更是难舍难分。

在生产和分配这部分中,马克思告诉我们:分配似乎看起来离生产很远,但实际上,在产品的分配之前就是生产工具的分配和社会成员在各类生产之间的分配。也就是说,分配包含在生产过程本身中并且决定生产的结构,产品的分配只是这种分配的结果,这与拉萨尔的“分配决定论”是截然不同的。

关于交换与消费的关系,马克思阐明: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交换本身是包含在生产之中的行为。只有在最后阶段,产品直接为了消费而交换的时候,交换才与生产毫无关系。所以,交换就其一切要素来说,直接包含在生产之中或者由生产决定。

以上是马克思关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辩证关系的论述,还没有涉及市场经济当事人的具体利益关系。而在《资本论》中,他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下的四个环节做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阐述,并就经济当事人的利益关系——资本家和工人阶级的利益对抗关系做了科学的考察,认为资本主义的整个生产过程都是为了资本增值这个目的服务的,为资本家发财致富而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

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为推进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了科学的指导思想。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更注重研究人的关系,核心是研究人的利益关系,社会主义发展的目的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以单纯追求利润为目标,因此应该以人为本。因为是在生产,人在消费,人在分配和交换,人既是剧中人又是剧作者;人是一切活动的起点,也是一切活动的终点;人根据自己的需要生产出相应的产品,同时也是人在消费着生产出来的商品。结合我国现状来看,一方面,有钱的人需要中高端供给,而国内商品满足不

了他们的欲望,有钱无处花,从而导致了消费外流的现象;另一方面,没钱的人无法买,想买但买不起,消费能力受本身收入限制,从而导致了低端供给的滞销。所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应该把重点放在人上面,以人为本,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综上所述,此次国家提出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是看到了生产、消费、分配、交换的辩证关系,让四个要素组成了一个动态的整体,用联系、发展、动态的眼光指导当下的实践。结构性一是体现在面临的众多领域,要做出结构性的安排,确保改革能够平稳有序地推进;二是体现在不只是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而是需要统筹好交织、叠加的矛盾,中间穿插了生产、分配、消费等活动的各个环节。

下面对某国有大型钢铁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具体做法进行分析。

二、某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践

企业 A 是新中国成立后建立的第一个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是党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直管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最辉煌的时候,企业 A 在 1994 年中国大中型工业竞争力百强企业中位居第四;在 2005 年集团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达到 1230 万吨、1304 万吨、120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533 亿元,利润 71 亿元,利税 112 亿元。然而,到了 2015 年 12 月,企业 A 严重亏损 68 个亿,经营困难。企业 A 主要面临两大困难:一是人多,目前还有 5 万多人,一部分是为钢铁生产服务的工人;二是债多,目前企业 A 资产负债率 70% 左右。为应对钢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不景气、多数钢铁企业出现亏损、市场需求不足、钢材价格下滑的严峻形势,企业 A 必须减人、减债,采取一系列举措来应对钢铁严冬。具体做法如下:

(一) 机构改革,减员降薪

一是精减机关组织机构,开展“六定”工作,以减少管理层级,管理组织结构扁平化。

二是优化人力资源,清退了劳务用工,推行自己的活自己干,以降低劳务用工费用,同时对在册职工进行人力资源优化,力争在 2017 年底,企业本部职工人数减至 3 万人,主要是实行居家休养、买断工龄、离岗歇工、办理病退、病休、军转干提前 5 年退休、鼓励职工创业等措施。企业 A 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并非等同于失业,而是根据职工的具体情况保留劳动关系,发给生活费及补贴,其中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内的职工和一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车间、科室级管理人员均采取居家休养的政策,占这次优化人力资源的 90% 以上。也有少数年轻车间、科室级管理人员、高级工程师对企业信心不足,选择了买断工龄,然后自己去应聘,重新就业。企业 A 下属的各个二级单位人力资源优化政策大同小异,现已有 10000 人被优化。

三是减薪,减薪并不是部分人减,而是从领导到工人,所有人按照比例减,领导与工人一视同仁。有共享发展,就会有共同担当责任;有共享效益,就会有共同应对危机,这

是合理的。

下表反映了实行供给侧结构改革前后企业 A 产值、利润和员工收入的变化情况。

表 1 某国有大型钢铁企业A 2008 年—2015 年产值、利润及职工平均收入情况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产值(亿元)	1200	1269	1850	2100	2138	2214	1462	1380
利润(亿元)	76	15	10	35	17	15	16.8	-6.8
操作岗职工收入(元)	17000	18000	20000	28000	30000	33600	38000	33000
管理岗职工收入(元)	19000	20000	22000	30000	32000	36400	40000	37000

由上表可知,企业 A 产值在 2011 年大幅上升,在 2014 年大幅回落;利润在 2008 年是顶峰期,2009 年—2014 年小幅震荡,2015 年是转折点,直线下滑,呈负增长趋势。

表 2 职工在岗和居家休养后收入对比(平均值)

2015 年 12 月在岗职工工资	2016 年居家休养后	增减率
操作岗位职工 33000 元(实发)	25800 元	-21.8%
一般管理岗位人员 37000 元(实发)	25800 元	-30.3%

由表 2 可知,操作岗位和管理岗位职工的收入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加大创新投资

企业 A 在国内率先成功生产出新型 P33 导轨,为拓展国内外导轨电车市场又添一种拳头产品。这是立足于做好企业的“乘法”,即创新驱动,加大研发力度,提高生产技术。马克思早已论证:生产既支配着生产的对立规定上的自身,同时也支配着其他的要素。过程总是从生产重新开始,生产决定消费、分配、交换和这些不同要素间的关系。如果想站在行业的制高点,必须掌握企业的主动权,引导商品的定价权,能够生产别人没有而自己的产品,例如高铁。所以,核心还是落在了人上,以人的需求为本,积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这样企业也会有事干、有活做。

（三）企业间的战略合作及与政府的合作

“十三五”期间,企业 A 将投资 500 亿元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企业 A 与政府的合作在于“双赢”:企业 A 支持政府的发展模式转型,配合政府发展相关产业,共同打造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型产业;政府则重点支持企业 A 应用专项基金融入市政建设,参与了钢结构住宅、绿色环保、智慧城市、保障房还建房等项目。同时,企业 A 还与当地大型汽车生产企业合作,在产业链上进行同步开发,同步控制成本,同步应对市场,共同应对制造行业的风险和挑战。双方以具体合作项目为载体,依托联合实验室,共同开展产品

基于某国有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践的思考